

附件2: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填报单位: 石家庄市司法局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电梯电费	实施(主管)单位	石家庄市司法局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:	3.6	到位数:	3.6	执行数:	3.6	
	其中: 财政资金	3.6	其中: 财政资金	3.6	其中: 财政资金	3.6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	
	1、保证办公楼电梯正常运转			1、保证办公楼电梯正常运转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保证电梯电梯及时交到位	100	100%	40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预算执行率 指标 (10分)	预算执行率	按会计年度完成	按会计年度完成	按会计年度完成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维护电梯正常运转			40	
满意度指标10分		机关干部职工满意率	0.9	0.95	9		
总分						99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(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,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,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)						

填报人: 秦新建

联系电话: 86262189